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2），公司董事长王先玉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18年9月19日至2019年3月18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65%。

2018年9月21日，公司收到王先玉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通知》，截至本公告日，王先玉先生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先玉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9日	3.50	3,120,000	0.32
王先玉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9月20日	3.49	1,242,000	0.13
合计				4,362,000	0.45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先玉	合计持有股份	25,303,680	2.62	20,941,680	2.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25,920	0.65	1,963,920	0.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977,760	1.96	18,977,760	1.9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股东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将持续关注王先玉先生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王先玉先生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通知》；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